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及中軟國際(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軟中國」，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及收購協議(「認購及收購協議」)(認購及收購協議之印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已於本大會提呈)所載，本公司向華為收購中軟國際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於本通告刊發日期，由中軟中國與華為分別擁有其60%及40%權益)之40%股權，以及落實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屬必須、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就(或有關)實行及完成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訂立任何協議、契約或文據及／或簽署及落實所有有關文件及／或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2. 「動議：

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華為根據認購及收購協議所載，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份85,109,51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8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及收購協議之印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已於本大會提呈)，以及落實執行認購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批准待認購及收購協議所載之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之後，配發及發行85,109,515股認購股份；
- (c)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一項特定授權，可根據認購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且與於有關的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的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份亦享有同等權益。特定授權乃附加於(且不會影響或取消)先前向董事授出的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或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前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屬必須、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就(或有關)實行及完成認購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訂立任何協議、契約或文據及／或簽署及落實所有有關文件及／或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4607-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尤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所有聯名股東所投的票一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本公司股東排名的先後次序而定。
3. 隨函奉附供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0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隨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宇紅博士、唐振明博士及王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亞勤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之杰先生、梁永賢博士及賴觀榮博士。